

证券代码：872211

证券简称：润和催化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润和催化剂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为保障控股孙公司润和催化剂（山东）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润和国际私人有限公司（REZEL INTERNATIONAL PTE. LTD.）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润和”）6.0万吨/年催化剂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实施，山东润和将与龙口市冠鑫铝合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鑫铝合金”）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山东润和以750万元人民币购买冠鑫铝合金位于龙口市高新区东一路北侧绛水河西侧的土地（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第1.1条相关规定：“挂牌公司购买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产、机械设备等，充分说明合理性和必要性的，可以视为日常经营活动，不纳入重大资产重组管理。”

本次山东润和购买标的资产用于项目实施，与生产经营相关，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属于日常经营活动，不构成《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孙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但不涉及关联董事，董事均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 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龙口市冠鑫铝合金有限公司

住所：龙口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东一路

注册地址：龙口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东一路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万

主营业务：铝合金铸棒及铸锭、五金制品、机械配件生产、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法定代表人：尚杰

关联关系：冠鑫铝合金股东、监事王梓帆女士为山东润和股东，持有山东润和 39%的股权，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冠鑫铝合金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交易标的名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交易标的所在地：龙口市高新区东一路北侧绛水河西侧
- 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标的资产为工业用地，宗地面积为 20000 平方米，使用年限至 2069 年 2 月止。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润和催化剂（山东）有限公司拟收购龙口市冠鑫铝合金有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圆开评报字[2024]第 000200 号），2024 年 6 月 30 日，龙口市冠鑫铝合金有限公司列入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 7,540,000.00 元。

（二）定价依据

本次购买标的资产定价以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圆开评报字[2024]第 000200 号）所载的评估值为基础，并经双方友好协商，最终确定标的资产作价为人民币 7,500,000 元（大写金额：柒佰伍拾万元整）。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合理的原则，以标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经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定最终交易价格，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山东润和与冠鑫铝合金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山东润和以 750 万元人民币购买冠鑫铝合金位于龙口市高新区东一路北侧绛水河西侧的土地。本次《资产转让协议》自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双方各自内部决策程序批准起生效。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购买标的资产系为保障山东润和 6.0 万吨/年催化剂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实施，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业务发展需要，有助于实现公司长远布局和战略规划，将对公司发展起到积极有效的推动作用，对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产生积极影响。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购买标的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无重大不利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润和催化剂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润和催化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5日